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上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（三）1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邱正剛校長

紀錄：熊夢萍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確認本次開會議程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（內容如附件）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

案由一、有關本校「桃園市新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修正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教組

說明：依據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〉法規第 19 條規定「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調查處理程序。」，故修正原內容所寫「三日」為「三個工作日」。另修訂新屋國小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名單及工作執掌之名單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 112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劃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

說明：依據環境教育法擬定本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劃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

說明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11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63447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如附件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、有關本校 112 年中長程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說明：本校中長程計畫如附件。

辦法：擬請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報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九、本次提案討論：無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（三）13 時 30 分

紀錄：

文書組
熊夢萍

單位主管：

總務處
主任
羅淑英

校長：

新屋國民小學
校長
邱正剛